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翁嘉蓉
電話：082-325630#62482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kk110258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12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 (371020000A_1120112315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20112315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2011231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
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A
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廖商借教師(電話：02-77367479)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(含附件)、學管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12/27 10:12



1120008128

有附件